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理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0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 點：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

三、主 席：許民陽院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100.1.11)決議事項

前次提案：「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」理學院國際研討會辦理事宜。

本案請各系所於下學期開學前將邀請之學者調查表送回，於本次會議討論。

前次提案：「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」理學院教師及學生獎勵補助方式。

本案各系所訂定之補助要點及遴選方式，於本次會議討論。

(二)本學期理學院院集會因適逢本校辦理校務評鑑，將提前至 3 月 29 日(二)舉行。

(三)有關編列 101 年度經費編列，會計室通知擬於 2/24(四)3:00 召開預算編列會議先行討論，增加特殊可於「需求計畫預算明細表」中提出。

(四)有關 101 年度系所評鑑，將於本學期院務會議討論各系所準備時程及相關作業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100 年度「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」理學院國際研討會辦理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有關 5 月 21 日(六)及 5 月 22 日(日)二天研討會，自科系、數資系、資訊系提送邀請之國內外學者名單詳如議程。(詳如附件一：會議資料第 4~5 頁)

(二)撰稿者基本資料表(第 6 頁)、撰稿準則(會議資料第 7~8 頁)、授權書(第 9 頁)，詳如附件，摘要截稿日期擬訂為 4 月 11 日、全文或投影片截稿日期擬訂為 5 月 9 日(一)。

決議：

(一)、有關國外學者邀請、接洽等行政事宜，由各系所自行處理。

(二)、國外學者來台期間日支生活費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國外學者來台期間日支生活費，經教發中心與會計室確認，研討會兩日生活費依標準全額支付，活動前兩日如未安排講座，每日可支領 40%生活費。

提案二：有關理學院教師及學生獎勵補助出國參訪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 100.1.11 院主管會議及 99.12.6「健全發展計畫」會議決議(第 11~12 頁)辦理。

(二)檢送數資系(第 13 頁/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)、資訊系(第 17 頁/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)、體育系(第 23 頁/中國四川宜賓市宜賓學院、成都體育學院)、自科系(第 27 頁/:本校姊妹校或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或廈門大學)、環研所(第 33 頁/中國大陸北京中國科學院)教師及學生出國獎勵補助要點。

決議：

(一)本院數資系、資訊系、自科系、環研所擬併團於 100.5.29(日)~6.6(一)前往中國大陸北京、東北三省，參訪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及中國科學院進行學術交流。

(二)各系所核予參加學生名額為 5 名、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2 名，各系所報名收件截止日期統一調整為為 100.3.15(二)、執行期間為 4~6 月，並於 100.6.28 辦理成果發表會，請各系所修正要點後公告周知。

(三)有關本案參訪事宜，待行程規畫確定後，移請本校研發處代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會議結束： 時 分